

生活喜剧

秦奋的天才发明被风险投资人出天价买断。一夜暴富的这位“剩男”揣着家底开始了“征婚”旅程。漫漫“征途”上,各怀心事者纷至沓来。几经周折后,秦奋终遇倾心佳人梁笑笑。无奈美人心有所属。秦奋究竟如何逆流而上?几番悲喜交集,秦奋终于带着他的真爱开始一段全新旅程。

谢子言终于敲开了梁笑笑的房门

在飞往巴黎的这十几个小时的航程里,谢子言一直是失魂落魄神不守舍,像一个被抽空了的皮囊。他一直不停地招呼梁笑笑做这做那,梁笑笑的服务也非常耐心周到。后来,他待在座位上一分钟看不见梁笑笑,都会急得抓耳挠腮。再把她叫过来干点儿什么?一是怕自己这么啰嗦多事儿惹她讨厌,二是也确实再找不出什么借口来了。所以,他干脆跑到操作间去找她。

“我想要点儿红酒。”“好的。飞机有点儿颠簸,请您回到座位上吧,我马上给您送去。”“没事儿,我练过站桩有童子功,还就是不怕颠。”梁笑笑看了他一眼,倒了一杯红酒,递给他。

梁笑笑对他不再微笑,连职业性的都不拿出来使用了。该服务的时候,仍旧周到耐心礼貌客气,有求必应。但是同时,也加上了冷淡高傲和近在咫尺却遥不可及的那种看不见的距离。眼看着走下飞机分道扬镳了,他还不知道她叫什么。坐上出租车后,他突然想起来空姐们胸前都是别着牌子的,牌子上既有号码也有姓名。可是,十几个小时的航程里,他根本就敢没往那儿看上一眼!他恨死自己了!

这天夜里,他失眠了。尽管有时差,很累很乏,他还是睡不着。他确实经常来巴黎,也确实认识几个国航的飞行员和空姐,因此他知道机组的人们是在哪家旅馆住宿。第二天天刚亮,他就急忙忙跑到了那家旅馆,在旅馆门前站了整整一天。

梁笑笑上午和同事们出去逛街时,看到了谢子言。他迎上去,跟她打招呼,说要

请她或他们大伙吃饭。梁笑笑拒绝了。

傍晚,梁笑笑回到旅馆时,在暮色中看到谢子言像一尊雕像,仍旧静静地立在门前石阶上。她不由得内心一热……

他在这里已经站立了快十个小时,身体都僵硬了。当他终于再一次看到梁笑笑时,心脏禁不住颤抖起来。他一直盯着她,却动不了,也张不开嘴。

在走进旅馆大门之前的那一刻,梁笑笑忍不住回头看了他一眼。这一眼,给了他极大的勇气和力量。

他终于敲开了梁笑笑的房门。他只希望梁笑笑能跟他喝一杯咖啡,最大的愿望是梁笑笑还能和他一起吃一顿晚饭。

对这个简单的要求,梁笑笑再也不敢拒绝了。她走出了房间。

月亮出来了,杭州西溪湿地弯弯曲曲的河道泛着月光,掌着灯的木船从一座石桥的桥孔下缓缓地划出来。周围静得只能听到划水的声音。老谢用自己的衣服包裹着梁笑笑,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,他俯下头,脸贴着梁笑笑的额头,眼神里尽是绝望。

梁笑笑气若游丝地说:“我没有对不起你,我怎么舍得惩罚你。”老谢吻着她的额头,手掌在她的肩膀上轻轻地抚摸着。

梁笑笑又说:“你答应过我让我等你三年,我等了,你说等到奥运会开幕的时候我们就能在一起了,现在离开幕还有不到一个月了……”谢子言沉默。梁笑笑绝望地说:“你不会要我的,但我会好好疼你到我们说好的那一天,原来以为能爱你一辈子呢,没想到剩下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了。”

老谢听了眼泪就流下来。

木船在月色朦胧的西溪湿地中默默地航行,渐行渐远。



冯小刚著 非诚勿扰

拍案惊奇

一位来自穷困乡村的小男孩,经过自己的勤奋努力,终于当上了颇有名气的律师,并且在当地的电视节目频频上镜,是著名法律栏目的主讲嘉宾,成为该城市的公众人物……然而,就是这样一位事业蒸蒸日上、金钱名利俱全的律师,最后却走上了厌世悲观以致杀人灭尸的犯罪之路……

我从来没想到要带肖雨一起走

这些天一直在联系移民公司,研究了十几个移民方案,最后还是选定美国,因为移民美国的周期最短,一年之内就能拿到居留权,也不用坐移民监。身处虎狼之地,一日不可久留,等绿卡到手,我一张机票飞到大洋彼岸,纵然有天罗地网,也奈何不了我半根毫毛。

这些事肖雨全都蒙在鼓里。这半个月她瘦了十几斤,每天坐在沙发上发呆,有时我也觉得可怜,可又不知该如何安慰,只能静静地坐着,两个人默默相对,她的眼神绝望又恐惧,我表面平静,其实内心也同样绝望,同样恐惧。

我从来没想到要带她一起走,我们本是一个巢里的蚂蚱,日日逐草寻食,现在风起霜来,注定要振翅自飞。她每天都做噩梦,醒来后浑身颤抖,紧紧地箍着我的身体。

用陈杰的手机发完76条短信,我心稍安。这小子人缘不错,很多人祝他马到成功,还有的让他保重身体,只有赵娜娜回的最特别,她问那个死人:你就这么走了?不收拾老魏了?

我和肖雨面面相觑,呆了半天,我慢慢输进去一行字:算了,放他一马,这账以后再算。她回得很快:太可惜了,这王八蛋挺好对付的,又贪财,又好色,我们所里的合伙人都想收拾他,你能出面就最好了。唉!我如陷雪坑,周身冰冷。邱大嘴也就罢了,胡操作性也会害我?还有朱英度、邓思恢,一向兄弟相称,亲热无比,怎么也会在我背后捅刀子?一时心灰意冷。

回到所里已经傍晚了,到胡操作性办公室坐了坐,这厮一脸丰腴的微笑,说他不打算干律师了,这行当是非太多,“打算搞个私

募基金,那才是赚大钱的生意呢!”还要拉我入伙,我受宠若惊,站起来作了个揖,我眼珠一亮,口水都差点流出来,心里却暗暗警惕。这时邱大嘴斜着眼从门口走过,表情极尽怨毒,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,胡操作性颇为不屑,歪着嘴训我:“怕他个屁!一个臭当兵的,做他妈什么律师?放心,以后他要再惹你,我他妈收拾他!”我千恩万谢,垂着头走出来,心中狐疑不定,始终猜不透他是什么居心。

前些天王秃子放出狠话,要让邱大嘴“生不见人,死不见尸”,满城人渣都接到了海捕文书。邱某吓得屁滚尿流,最后到公安局找到他当年的团长,此团座身居要职,王秃子则狼胆,还不敢公然跟政府叫板,这才悻悻收手。

下楼时正好遇到朱英度和邓思恢,我想起赵娜娜的短信,一下来了主意,说晚上请他们喝酒,顺便套套他们的话。

两人都没推辞,于是到了大富豪夜总,本市著名的销金窟,点上美酒加美女,气氛搞上来以后,我转身问邓思恢:“邓老,咱们认识有十年了吧?”他喟然长叹:“真他妈快啊,转眼就是十年。”我趁机下钩:“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?”他阴沉一笑:“你这个人吧,哪都好,就是有点缺心眼。”我心想这老狐狸道行太高,还是别问了,别被他绕进去。他愁眉苦脸地瞅着我:“不是开玩笑,你真有点缺心眼,真的,自己琢磨去吧。”

我若有所思,琢磨了半天,正想继续请教,几个警察推门而入,我心里一抖,为首的警察慢步踱来,直视我的脸:“你是不是魏达?”我安坐不动:“对,我是魏达。”他大手一摆:“有个案子请你协助调查,来吧,跟我们走一趟!”



珠海出版社 红尘颠倒 慕容雪村

趣说历史

本书对周平王迁都至周元王元年的三百多年春秋史,进行了全新梳理。作者以两千多年后的现代人的逻辑和视角,对这段充满争议的盛世和乱世重新审视,在重塑众多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改革家的鲜活形象的同时,力图从历史深处找出被人有意无意埋没的玄机 and 真相。

幽王的记忆中褒妃从来没有笑过

褒妃从进宫开始到幽王被杀,时间跨度为八年,八年中,褒妃从14岁到22岁,经历了怀孕和生孩子的过程。从天真少女到成熟少妇,从窈窕身材到大肚婆再到略显丰满,幽王对她始终恩爱如一,忠贞不渝。这期间,还时不时有人献上新的超女,但没人能撼动她的地位。

褒妃的魅力究竟在哪里?其实说白了,就是一个字:酷。所有如今扮酷的男女女们,他们的祖师爷就是褒妃。

首先说褒妃为什么酷。褒妃是不情愿进宫的,她心里装着的是褒哥哥。初进宫,面对陌生环境,她很紧张,特别是跟幽王上床的时候。过了不久,紧张感消失了,但是她发现了另一件要命的事情——她怀孕了。

算算日子,褒妃发现肚子里的孩子很可能不是幽王的,而是褒哥哥的。再想想,幽王的生育能力似乎不是太强,近期临幸过的超女也不少,可是没有一个开花结果的。褒妃开始担心,担心肚子里的孩子,担心自己。

如果以上两条还不够的话,那么还有第三条,就是她时刻提防申后的陷害。当以上三条同时成立的时候,褒妃的心情可想而知了。她不是不想笑,从前采蘑菇的时候她也常笑,可是现在她实在笑不出来;她不是想酷,可是不由得她不酷。

褒妃不笑,她从来就不笑。而男人天生就是犯贱的,女人越是讨好他们,他们就越是觉得这样的女人好。

天下第一贱男毫无疑问是天子了,因为天下女人都要讨好他。可是,当一个女人在她面前扮酷的时候,他傻眼了。他充当惯了征服者,

所以他很向往被征服的感觉。于是反过来,他要讨好这个扮酷的女人了。

褒妃就是一个很酷的人,而且她不是扮酷,而是真的很酷。幽王所见过的女人都是对他堆满笑容的,如此酷的女人从来就没有见过。幽王完全被褒妃吸引了,被她征服了,再加上褒妃的善良和率直,幽王确实是无法从褒妃这里脱身了。

幽王给自己的小儿子取名伯服,他很喜欢这个儿子,甚至愿意给儿子端屎端尿。直到现在,他才会体会到当爹的快乐是什么。可是,褒妃还是那么酷,什么不肯笑一笑。事实上,幽王的记忆中,褒妃从来就没有笑过。

“亲爱的,为什么你从来都不笑?难道在宫里的生活不如意?难道有什么心事?”幽王问褒妃。

“大王,我出身贫寒,常常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。我从小就总是发愁,总是担忧,没有什么让我开心的事情,我几乎就不知

道笑是怎么回事。后来到了宫里,不愁吃不愁穿,按理说我应该高兴才是,可是我还是高兴不起来。”

“为什么还是高兴不起来?”“大王宠爱我,我知道宫里那么多后妃们都嫉妒,恨不得我死。如今大王健康,我们母子还能好好活下去,可是哪一天大王千秋了,我们孤儿寡母的,我们靠谁去?到时候我一狠心一跺脚,追随大王去了,可是伯服怎么办?宜臼能放过他吗?申后能放过他吗?每每想到这些,我怎能笑得出来。”

说到这里,褒妃哭了。幽王搂着褒妃的肩膀,没有说话。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些,可是既然褒妃说出来了,他猛然发觉这确实是个问题。他知道,只要自己头天死,第二天申后和宜臼一定会把褒妃母子剁成肉酱的。



贾志刚著 原来这才是春秋

健康养生

“上医治未病”,中医善于把“病”控制在刚刚萌发的阶段,而养生就是我们通过身体的切实感受,体会到身体最初的变化,适时地调整身心,远离疾病。本书深入浅出,对现代人的养生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。

你的胃不是塞保健品的锅炉

有人看似保健养生意识增强了,只要人家能说出名字来的保健品,有钱就买。困难时期,家家都要有些粮食,现在没人存粮食了,但药柜里什么都有:维生素、鱼油、降压药等一大把。很多正常人早上一把药,中午一把药,晚上一把药,然后跟我说胃不舒服。我就告诉他这是胃,可不是锅炉。

我们有很多保健品,是在一些中药里面放点儿西药,甚至为了利润再放点儿激素,让你吃完感觉特舒服,结果久而久之,你就留下了病。所以,我们面对保健品一定要慎之又慎。很多保健品在宣传中说,这个可以大补元气,那个可以大补元气,大家不要相信这些话。按照中医学的理论,元气是不能补的,如果元气能补的话,那秦始皇、汉武帝就不用死了。元气就是你生命之气,人的元气是爸爸妈妈给你的先天之气,中医上的元气叫做原始之气,是伴随着爸爸妈妈给你的生命而来的。当你生下来以后,这个气既有爸爸妈妈的先天之气,就是我们说的元气,同时你还有后天的呼吸之气和水谷之气,通过这些来维持你整个生命过程。在这个生命过程中,元气从你生下来开始,一直到你离开这个世界,是一个不断被消耗的过程。

关小元气的阀门,善待身体

我们应该怎么看待元气与寿命呢?元气它就像一个定数,举一个简单的例子,就像我们天天用的煤气罐,爸爸妈妈给你生命的时候,如果爸爸妈妈身体都非常好,母壮则子肥,你的元气就会像新装的煤气罐一样,非常充盈;如果爸爸妈妈身体不好,给你的元气不足,就像只给了你半罐煤气一样。元气消耗,

就像前面的火门,当你在外受风寒暑湿燥火,内受喜怒忧思悲恐惊,受到疾病干扰的时候,你的火门就被开大了。火门被开大以后,你的元气的消耗就多了,元气消耗得越多,你的寿命就越短,它们就这么一个变动的关系。

如果你爸爸妈妈给你很好很圆满的一罐,你24小时一直把火门大大地开着,你的寿命也不会长。如果爸爸妈妈只给了你半罐,你老把那个火门开得小小的,老让它小不溜儿地使用,你的寿命就长,这就是元气与寿命之间的关系。我认为在人的生命中,关键是自己,只有你自己节约地使用你爸爸妈妈给你的生命之气,才能保证长寿。

那医生的责任是什么呢?医生就是当你外受风寒暑湿燥火,内受喜怒忧思悲恐惊,当你处在一种疾病状态的时候,在你的元气过度消耗的时候,把你元气的消耗限制在最小的程度。这就是大夫,所以老百姓说,医生治病救不了命,你元气耗尽的时候,就是拿人参堆着你,你也活不了,所以我希望大家对医药不可过度地迷信。

当你不舒服的时候,可以找医生去调整,但是如果你把医药都看成神仙的话,你就忘掉了自我。我们现在很多人,因为生活好了,手中的钱多了,所以见了什么保健品都吃。只要听说哪个大夫好,就趋之若鹜。我觉得这种趋势是应该注意的,我们自己更应该注意自己的养生,随时注意观察自己的身体变化,这是非常重要的,但是,人不能完全靠指标活着,首先要凭感觉活着。这样说不让你完全不要指标,不完全靠指标活着,是因为指标常常表现的是在你一个特定的时间和状态中的一种反应。



禁正伦著 养生的智慧